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澄海区莲下镇东湾村集体经济组织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国建数智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东湾村新一轮生活垃圾清运发包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汕头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预算审核书》伍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。

三、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审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

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规定计算，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

元按 2000 元计算，具体金额详见收费通知单。由国建数智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预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国建数智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03 月 07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03 月 07 日

开户名称：国建数智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汕头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

帐 号：44001650901053011899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电 话：0754-88991506

传 真：0754-88991506